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未字第16164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王青龍、王瑞榮、王迎欣、林王罕、江覺民、王深、王錐、王覺民、王榮昌、王克正、王守光即王瑞恭、黃國年、王森皇（王添來之繼承人）、王瑞榮（張王麗珠之繼承人）、王迎光（王楊緞之繼承人）、王迎椿（王楊緞之繼承人）、王迎欣（王楊緞之繼承人）、王瑞榮（王楊緞之繼承人）、王淑貞（王耀洲之繼承人）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1司執未字第161645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王鍛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將債務人王鍛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71,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王青龍、王瑞榮、王迎欣、林王罕、江覺民、王深、王錐、王覺民、王榮昌、王克正、王守光即王瑞恭、黃國年、王森皇（王添來之繼承人）、王瑞榮（張王麗珠之繼承人）、王迎光（王楊緞之繼承人）、王迎椿（王楊緞之繼承人）、王迎欣（王楊緞之繼承人）、王瑞榮（王楊緞之繼承人）、王淑貞（王耀洲之繼承人）等19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138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61645號　財產所有人：王鍛鍊					
編	土地坐落	地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股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228		561.32	100000分之5180	471,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昱瑋

股